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政发〔2020〕24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泽州县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泽州县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政发〔2019〕23 号）文件精神，抢抓 5G 发展机遇，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加快推动新时代古韵泽州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按照县域热点区域—县域重点区域的次序推进 5G 网络建设要求，加快以 5G 网络为重点的无线宽带城市建设，推进全县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热点区域 5G 网络进程，构建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

到 2020 年底，县域热点区域 5G 网络基本实现连续覆盖和商用，全县 5G 基站累计达 100 座，5G 示范场景得到应用，且在垂直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初步显现。

到 2022 年底，县域重点区域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全县 5G 基站累计达 500 座，5G 示范应用场景超过 20 个，5G 与垂直行业应用深度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基本成熟，垂直行业新动能接续涌现，5G 对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明显增强，为全县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推进举措

（一）实施 5G 基站规划建设

2020年10月前，中国铁塔晋城市分公司泽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铁塔公司）按照晋城市5G基站建设规划目标，在充分考虑保护卫星地球站和充分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的前提下，实施我县5G基站建设。深化“多规合一”，在编制国土空间、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将5G基站建设规划纳入其中，将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同步落实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

（二）加强公共区域向5G基站建设开放

每年3月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向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公布公共建筑、绿化用地、物业资源开放清单，免费开放公共建筑和杆塔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资控股企业所属办公建筑、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校园、医院、机场、桥梁、客运站、路灯杆、交通监控杆、道路交通标志牌等公共场所设施和政府投资为主的各类建设项目，用于支持我县5G信息化规划建设工作。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中违规收取额外费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加强和规范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5G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建设。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5G网络建设）纳入建筑物的必备配套。同时要督促物业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支持5G基站建设与维护。

（三）加强 5G 基站用电保障

建立 5G 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切实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推动存量转供电基站改为直供电。由铁塔公司牵头会同基础电信企业，摸清全县转供电基站安装位置、被转供电主体等基本情况，与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对接并提出申请批复后，分类实施。公变供电区域内的全部改为直供电。专变红线内的，要联合查看现场，具备改直供条件的要改为直供，不具备改直供条件仍可转供；但供电公司要立转供电户，由供电公司负责抄表收费。（以上改造涉及的工程投资由双方按国家规定的产权分界点划分）对专变红线内工程改造、立转供电户装表等涉及被转供电主体同意的协调事宜，由基础电信企业负责，供电公司要配合协调。改直供或立转供电户时，供电公司新装表计的技术标准要满足现货交易等市场化交易要求。为将来参与现货等市场化交易做好准备，对已由供电公司负责抄表收费的通信基站，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对这些基站计量表进行更换（智能电表由供电公司免费提供，施工费用由基础电信企业承担）。

2020 年-2022 年，对参与市场交易后的 5G 基站，按照目标电价 0.35 元/千瓦时执行，超出部分由省、市、县（市、区）按照 5：2：3 的比例给予相应支持。

（四）加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

加强《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宣贯落实。各乡

(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相关工作,严肃查处阻碍依法进行电信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为,打击盗窃、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电信设施等违法活动。因市政建设原因确需拆除的电信设施,须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确保通信畅通。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电信设施迁移或损毁,严格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三、重点任务

(一)发展 5G 创新示范应用

5G+智慧矿山。大力推进智慧矿山建设,通过大数据+智能硬件,实现智能化+远程操控。将煤矿智能化改造纳入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范围,在掘进、采煤、运输和安控机器人等方面加大智能化投入力度,全力提升煤矿生产效率和安全管理水平。重点推动天地王坡煤矿 5G+智能矿山示范项目应用。

5G+智能制造。运用 5G 技术,推动全县装备制造、铸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力、煤化工等领域普及智能制造新模式,坚持“人工智能+互联网+数字化制造”路线,遴选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生产线、生产车间进行 5G 试点改造。推动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 5G+智能工厂、5G+智能车间等应用示范企业加快落地。

5G+工业互联网。鼓励县龙头企业、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共同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测试验证环境和测试床,开展面向工业互联网的 5G 网络技术试验。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提供注册、备案、解析等基础

服务，开展多种场景的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鼓励龙头企业利用本区域内数据中心资源，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满足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的多种解决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实现基于 5G 的工业互联网在工业现场的应用；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5G+智慧旅游。推进珏山大景区和大阳古镇 5G 全覆盖，实现环境指数、人流密度等实时监测。借助 5G+AICDE（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应用技术和景区信息化应用有机融合，催生一批特色鲜明的 5G 典型应用示范项目，促进景区智慧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5G+智慧农业。加快 5G 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在农业领域的应用研究，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应用，加快现代农业装备的智能化现代化建设。探索农业物联网示范、农产品质量溯源、农业应急指挥、农机作业调度等新型现代农业示范应用，推进“智能+”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5G+超高清视频。推进智慧广电 5G 移动多媒体交互广播电视网建设。支持率先开展 5G+超高清视频示范项目建设，扩大 4K/8K 超高清视频在太行山文化旅游节等演出赛事直播、景点宣传等领域应用。县融媒体中心要大规模开展 5G+4K/8K 超高清视频直播活动。

5G+智慧教育。实施基于 5G 网络的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工程，

依托 5G 网络技术实现基于高清视讯的远程协同教育教学与在线资源共享，开展 5G+AR/V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沉浸式教学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教育教学评测与管理，探索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教育实时监管与服务体系，提升教育管理与服务水平。

5G+智慧医疗。支持县医疗集团率先推进 5G+智慧医疗示范，发展远程监护、移动式院前急救、远程医疗、远程机器人手术等应用。推进 5G 技术在互联网医院、医学影像、数字化手术室、卫生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应用。

5G+智能交通。推进高速公路、高铁等交通干线和枢纽的人脸识别进站、移动支付等 5G+智能交通示范应用。

5G+智慧政务。推动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与个人利用 5G 终端开展高精度信息采样，实现“不见面”审批。在消防、安防、生产安全、应急等领域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移动监视、遥控、报警联网系统。在移动巡检、执法系统及视频报警平台建设中普及 5G 图传设备终端和警务终端。

5G+新型智慧城市。加快 5G 技术和丹河新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融合发展，围绕惠民服务、精准治理、生态宜居、智能设施、信息资源和创新发展等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领域，推动 5G 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能源、数字城管等场景应用。推动 5G+AR/VR 技术在文化教育、赛事直播、游戏娱乐等方面的应用。

（二）加大 5G 产业扶持

支持 5G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重点企业、高校院所、相关机构建设 5G 联合创新应用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推动建立 5G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公共平台。

培育引进 5G 企业。扶持本地在光机电、软件开发、传感器、智能终端、人工智能等领域发展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企业，尽早开展 5G 产品研发等工作，培育本地 5G 产业领军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大力引进技术先进、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发展空间大的 5G 重点知名企业，鼓励在泽州县辖区内建立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带动 5G 产业整体发展。推动全县 5G 骨干企业与全县重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加强跟踪服务。

打造联合实验室和应用示范基地。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要积极参与泽州 5G 产业发展及数字泽州建设，在网络建设、技术支撑、人才研发等诸多方面加大输出力度。建立泽州县 5G 联合实验室，加快 5G 生态系统建设。积极进行应用研发和推广，建成可供市民体验的示范区，以带动整体产业应用爆发，助力打造“5G 融合应用的泽州样板和 5G 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

（三）构建 5G 产业生态

加快 5G 人才引进培育。畅通与国内外人才对接渠道，加快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及团队，并为其配置具有竞争力的事业发展平台。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国内外信息技术人才来我县创新创业。支持区域内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

联合培养 5G 人才，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精准度。

加强 5G 产业交流合作。积极举办 5G 应用创新大赛、技术和产业论坛、行业展会等专业交流活动，提高产业活跃度和泽州影响力。依托知名科研机构、大型企业、行业组织，开展 5G 产业论坛，在 5G 产业发展、科研成果、技术创新等领域加强与国内外的全方位交流合作，激发 5G 产业创新活力。通过各类赛事活动，进一步打造 5G 应用试点示范。促进企业间交流合作、共同发展，构建 5G 产业生态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合协调推进机制。在市 5G 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下，建立由县政府分管县长牵头，工信、网信、发改、教育、基础电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泽州县 5G 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樊玲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研究、部署和解决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督查考核机制，总结推进落实情况，适时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

（二）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县财政统筹重大科技专项、数字经济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5G 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对符合首购条件的 5G 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

取国家、省、市 5G 领域相关专项资金和项目落户我县。

（三）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加强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整体布局、顶层设计和综合防控能力建设，基础信息网络与安全防护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和运行。5G 网络建设单位要按照“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谁认证、谁负责”的原则，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提升 5G 应用安全防护能力，终端、网络、平台、应用层，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切实加强对电磁辐射科普知识的正面宣传，促进公众对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的科学认知。县公安局要加大对破坏通信基础设施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情节严重且对正常通信运行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和单位追究其刑事责任。

- 附件：1. 泽州县 5G 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2. 泽州县 5G 产业发展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泽州县 5G 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组长：	牛天明	副县长
副组长：	王浩波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樊玲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
成员：	史晋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会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王胜利	县教育局副局长
	王飞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彩云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志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陈天庆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邢燕平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唐克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副局长
	秦广军	县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翟晋华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成员
	范林峰	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段志林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舜颖	县互联网信息中心副主任

张三明 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
任进才 县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李立庆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 团 县能源局副局长科员
原向东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斌兵 市丹河天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牛玉琨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张学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
经理
宋艳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经理
陈云岗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经理
彭建民 中国铁塔晋城市分公司泽州办事处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一、领导小组职责

制定全县 5G 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 5G 网络建设、产业培育、融合应用、招商引资等工作，加快形成新一代数字设施，促进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推进 5G 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现场推进和限时督办，推进与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晋城分公司泽州办事处的工作对接，确定建成目标，加

快 5G 建设进度。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推进 5G 重点工程建设，组织申报 5G 专项资金。

县教育局负责协调落实学校公共资源向 5G 站址开放，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 5G 场景创新和融合应用，如 5G+智慧教育。强化对 5G 研究的支持力度，鼓励各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 5G 科技研究，推动 5G 成果转化。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阻挠 5G 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违法行为；推进公安系统杆塔资源共享。

县财政局负责配合市相关主管部门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我县 5G 产业发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及团队，并为其配置具有竞争力的事业发展平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推动将 5G 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解决 5G 建设中的用地保障、审批等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推动住房建设单位同步落实 5G 基站配建空间，协调解决住宅小区等场所 5G 建设进场及配套设施问题。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配合公路沿线通信网络覆盖建设；协调推进开放公路沿线路灯杆塔资源。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解决农村及农业领域 5G 建设进场及配套设施问题。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落实博物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向 5G 站址开放，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 5G 场景创新和融合应用，如 5G+智慧旅游。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协调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资源向 5G 站址开放，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 5G 场景创新和融合应用，如 5G+智慧医疗。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加快 5G 建设和应用方面的审批服务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建立 5G 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按实施意见要求推动存量转供电基站改为直供电。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 5G 场景创新和融合应用，如 5G+智能矿山。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指导通信企业完成 5G 基站环境影响登记和备案，优化 5G 基站环评管理。

县互联网信息中心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宣传 5G 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等；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普及 5G 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知识；指导有关单位做好 5G 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 5G 场景创新和融合应用，如 5G+超高清视频。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县直部门公共设施向 5G 建设开放。

供电公司负责简化申请流程和报装资料，在用电申请、电力

增容和直供电改造等方面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承担 5G 通信基础设施相关建设任务，加大 5G 应用宣传力度，扩大 5G 信息消费。

中国铁塔晋城市分公司泽州办事处承担 5G 基础设施选址和建设任务，完成建设项目投资目标，推动社会公共资源向 5G 建设开放，推动通信杆塔与电力、城管、交通等部门杆塔资源共享。

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2

泽州县 5G 产业发展任务分工表

序号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推进举措	5G 基站建设	实施 5G 基站建设。	持续推进	铁塔公司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基础电信企业等
2		公共区域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	定期汇总资源开放清单，向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公布。	每年 3 月初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等
3			规范对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通信基础设施，并纳入建筑物的必备配套。	持续推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4		5G 基站用电保障	建立 5G 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按实施意见要求推动存量转供电基站改为直供电。	持续推进	县能源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电公司、铁塔公司、基础电信企业等
5			2020 年-2022 年，对参与市场交易后的 5G 基站，按照目标电价 0.35 元/千瓦时执行。超出部分由省、市、县（市、区）按照 5:2:3 的比例给予相应支持。	2020 年-2022 年	县财政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供电公司等
6		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	宣贯落实《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严肃查处阻碍依法进行电信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为，打击盗窃、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电信设施等违法活动。	持续推进	县公安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等

序号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重点任务	5G 创新示范应用	5G+智慧矿山。	持续推进	县能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炭企业等
8			5G+智能制造。	持续推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重点企业等
9			5G+工业互联网。	持续推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重点企业等
10			5G+智慧旅游。	持续推进	县文化和旅游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11			5G+智慧农业。	持续推进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12			5G+超高清视频。	持续推进	县融媒体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13			5G+智慧教育。	持续推进	县教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14			5G+智慧医疗。	持续推进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医疗集团等
15			5G+智能交通。	持续推进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序号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重点任务	5G 创新示范应用	5G+智慧政务。	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17			5G+新型智慧城市。	持续推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18		5G 产业扶持	支持 5G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	县教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县教育局、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等
19			培育引进 5G 企业。	持续推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等
20			打造联合实验室和应用示范基地。	持续推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铁塔公司、基础电信企业、县直相关单位等
21			构建 5G 产业生态	加快 5G 人才引进培育。	持续推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加强 5G 产业交流合作。	持续推进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等
序号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3	保障措施	建立联合协调推进机制	建立县 5G 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压实主体责任。	2020 年 6 月 31 日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医疗集团、县融媒体中心、市丹河天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供电公司、铁塔公司、基础电信企业等
24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月召开会议，协调解决 5G 建设及安全运行保障各类问题。	按月开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25			按季度开展 5G 建设进度监督检查，通报建设进度，督促 5G 建设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整改。	按季度开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26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	统筹重大科技专项、大数据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5G 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	持续推进	县财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27	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加强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整体布局、顶层设计和综合防控能力建设。	持续推进	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28	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同时，打击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	持续推进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等